**某株式会社与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153号

原告某株式会社。

委托代理人沈克，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周永琪，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饶毅，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某株式会社”）诉被告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某物流上海”）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1月5日、6月18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沈克，被告某物流上海的委托代理人周永琪、饶毅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承保的货物共250箱/2500台三洋数码相机于2007年7月15日自香港运往上海，某香港公司以下简称“某香港公司”）签发了空运单承运上述货物，同日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后，货物暂存于某物流上海处（G5保税仓库）,等待清关。2007年7月18日，G5保税仓库的消防水管发生爆裂，导致内存货物不同程度水湿受损。经清理，共计156箱/1560台三洋数码相机受损，不得不折价出售，损失金额共计80,270.19美元。原告是上述货物的保险人，鉴于货物损失，原告已根据保险合同足额支付保险赔偿金，同时支付了货物检验费用共计2,710美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利。原告认为被保险人三洋电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公司”）与被告某物流上海之间存在货代服务合同关系，原告基于保险代位求偿权利，向某物流上海主张其违约赔偿责任，故而请求本院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共计80,270.19美元（折合人民币545,837元）及利息（利息自保险赔偿之日起算，至被告赔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事故而支付的货物检验等相关费用共计2,710美元（折合人民币18,428元）及其利息（利息自原告支付之日起算，至被告赔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其他诉讼费用和因诉讼发生的其他费用。

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本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其答辩的主要理由如下：1、原告提起诉讼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两年的法定诉讼时效期间，本案水湿事故发生在2007年7月18日，当日被告即以书面情况说明的形式向收货人三洋公司反映了水湿事故的情况，而原告于2009年9月才提起本案诉讼。2、被告认为货物外包装虽遭受水湿，但原告却没有证明外包装纸箱内的货物实际受损。3、某物流上海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任何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某物流上海基于与某香港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协议作为某香港公司的目的港代理对涉案货物进行了相关操作。涉案货物遭受水湿时，存放的仓库为海关监管仓库，尚未办理清关手续，依法不得也不能交付给原告，而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涉案货物遭受水湿时尚处于承运人某香港公司的掌控之下，某物流上海此时对货物的保管只能是代替某香港公司行使，而不可能代原告行使，且仅凭某物流上海开具的服务收费发票也无法证明某物流上海与原告之间存在货运代理关系。4、本案基础法律关系应为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某香港公司作为承运人对该票货物全程运输负责，依法可适用相关赔偿责任限制，而被告某物流上海仅作为某香港公司的目的港代理人，并非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依法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经审理查明：三洋公司作为买方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250纸箱/2500套三洋牌数码相机，以成本+保险+运费方式计价，共计190,575美元。该批货物由案外人某香港公司作为承运人签发空运单，于2007年7月15日由香港运往上海，收货人为三洋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作为被保险人与某株式会社签订保单对该批货物投保，承保条件为航空一切险，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均为209,633美元。该批货物运抵上海后，存放于某物流上海处的G5库。该仓库由某物流上海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租。2007年7月18日，G5库的消防水管爆裂，导致部分货物受到水湿。2007年7月19日，收货人三洋公司向某物流上海发送事故通知，告知上述三洋数码相机遭受水渍的事实，并将该事故通知抄送厦门通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转交该批货物的保险公司某株式会社。根据某株式会社的申请，厦门通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该批相机进行了检验，出具了检验报告，其中载明：2007年7月19日，当检验人员到仓库现场时，发现250纸箱中94纸箱没有湿损，其他156纸箱货物曾遭受不同程度的湿损，由于该货物仍在海关监管下，禁止在货运公司的仓库中打开。该货物运至医保仓库后，检验人员于2007年7月23日再次对货物进行检验，发现上述156纸箱从表面上看已经风干，并对其中三只纸箱开箱检验，见到箱内货物没有明显可见的损坏。事故发生后，某株式会社于2007年8月29日向三洋公司支付保险赔款88,297.42美元，于2007年9月27日向厦门通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支付检验费2,710美元，三洋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向某株式会社出具权利转让书，转让因上述三洋数码相机的所涉追偿权。

另查明：三洋数码相机的说明书中载明“为了避免火灾、触电等危险，请不要将本器材暴露于雨中或潮湿环境”。三洋特约上海维修中心出具的“关于数码相机的检测报告”中载明，送至该维修中心的30台数码相机，外壳包装有纸盒浸水变形现象，经逐一拆箱检查，虽然可开机拍摄，但包装被水浸湿过，包装内有潮气，由于数码相机属于精密数码产品，所以对数码相机的品质保证带来隐患，且在保修期内有出现故障的可能，故此批产品建议不作正品销售。某物流上海与某香港公司间存在互为分拨代理商的协议，某物流上海指定某香港公司为其由中国大陆为起运地、交付给某香港公司的空运集中托运货物的香港销售与分拨代理商，某香港公司指定某物流上海为其由香港为起运地、交付给某物流上海的空运集中托运货物的中国大陆销售与分拨代理商。根据协议约定，一旦确定货物运送详细信息，委托人须发送预报给分拨代理商，分拨代理商须接受所有空运承运人的货物并签收，除收货人自行报关外，须提供及时、快捷的报关服务，并将委托人集中托运的货物分别交付给收货人，报关及送货的费用由分拨代理商支付。某株式会社曾于2009年7月16日以EMS快递方式向本院立案庭投递某株式会社诉某香港公司、某物流上海立案材料。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货物发票、空运提单、装箱单、保险单、G5库水湿情况说明、事故通知、货损检验报告、货物说明书、关于“数码相机”的检测报告、保险赔款付款凭证、检验费支付凭证，被告提供的《浦东国际机场监管仓库租赁合同》、《国际空运货物集中托运、分拨及货物销售代理协议》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因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一致选择适用中国法律，故本院将适用中国法律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案原告在审理过程中，将其起诉状中记载的理由做了变更，即将主张被保险人与被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变更为主张被保险人与被告之间为货代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在本院向原告就基础法律关系变更进行释明后，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及庭后提交的关于诉因的书面情况说明仍然向本院明确地表示，其提起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基础法律关系为三洋公司与某物流上海之间存在的货代服务合同法律关系，而非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故本院仅对原告基于货代服务合同关系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进行审理。

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基础是被保险人享有对第三人的求偿权。本案中，原告明确主张其代位行使的是，根据与被告某物流上海货代服务合同关系所产生的请求权。因此，三洋公司与被告某物流上海是否存在所谓货代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是原告代位求偿权成立的前提。为证明该法律关系的成立，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三份证据，某物流上海开具的发票、三洋公司的情况说明以及案外人上海荣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炳公司）的说明。某物流上海开具给荣炳公司的发票上注明收费内容为地面代理费、单证费、舱单费；三洋公司的情况说明中称涉案货物由某物流上海负责机场提取货物，暂存于某物流上海仓库再由荣炳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该公司仓库，上述操作属于该公司货物进口的操作惯例，该公司委托荣炳公司向某物流上海付费；荣炳公司的情况说明中称该公司是三洋公司的货运代理，负责将涉案货物从某物流上海的仓库运输到三洋公司的仓库，并应三洋公司指示向某物流上海垫付服务费。本院对上述三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仅凭上述三份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三洋公司与某物流上海之间存在货代服务合同法律关系，而只能认为三洋公司与荣炳公司之间有货代关系。合同关系成立是当事人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本院未能从原告的举证中获知三洋公司与某物流上海曾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订立货代服务合同的磋商或形成过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故原告主张三洋公司与某物流上海之间存在货代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与事实不符，其基于该主张所提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也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应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983元，由原告某株式会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某株式会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某物流公司上海分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军华

代理审判员 刘静

代理审判员 沈强

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谭尚



**在线查看此案例**